

教育局长 工作手册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教育局长工作手册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出版人 李 东
责任编辑 殷 欢
版式设计 宗沅书装 郝晓红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叶小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局长工作手册 /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编.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7-5191-1257-8

I. ①教… II. ①教… III. ①基础教育—教育管理—
工作—中国—手册 IV. ①G639. 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69813 号

教育局长工作手册

JIAOYU JUZHANG GONGZUO SHOUCE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64981269
传 真	010-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金奥都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69 毫米×239 毫米 16 开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22.75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39 千	定 价	8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编写说明

各级教育局长（教委主任）是我国基础教育行政管理的中坚力量，承担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依法行政的职责，担负着统筹规划和发展区域教育的主要行政职能。教育局长的工作对深化基础教育改革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由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组织编写的《教育局长工作手册》，按照不同的主题对国家现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梳理，旨在帮助教育局长们更好地履行行政职能，提高区域教育管理水平，服务并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

进入 21 世纪，我国基础教育持续发展、深入转型，基础教育领域的相关法律、教育政策不断得以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中国特色基础教育制度体系。为聚焦主要政策点，《教育局长工作手册》编写组坚持“问题导向”，邀请了我国东、中、西部十多位教育局长提炼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中最关心的“问题点”，并对其关注频率进行统计分析，确立了十大主题及各主题下的分主题，作为本书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主要脉络。

本书摘编的法律条文和政策文件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关于民办教育的相关政策也一并收入，不涉及高等教育的条目。

在编写过程中，编写组遵循了以下原则：

第一，以教育局长“好读、好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第二，重点呈现从2005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教育局长“应知应会”的法律、政策，并引用最新修订的内容。

第三，尽量体现某一特定政策从背景、原则到实施的逻辑性。

第四，书中“要点摘编”部分的文件按文件颁布时间先后顺序编排，同时针对一些法律政策的位阶和重要性，以及文件所属主题，对其顺序进行了适当调整。

有些政策文件，系统阐述了政策的背景、原则、依据、实施，乃至督导检查等环节，与十大主题都相关，若分割则破坏政策文本的完整性，不利于教育局长们理解把握。故针对此类文件，编写组按照其最核心内容放在相应的主题下。如要系统学习全文可进一步参阅相关文件精神。

目 录

第1章	法定职责	/	1
1.1	地方政府法定教育行政职责	/	2
1.2	各学段总体目标任务	/	17
1.3	依法治教和现代学校制度	/	24
第2章	立德树人	/	57
2.1	立德树人总体要求	/	58
2.2	德育内容	/	62
2.3	德育实施途径	/	75
第3章	学校党建	/	85
3.1	中小学校党组织定位	/	86
3.2	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	88
3.3	中小学校党组织建设	/	89
3.4	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	/	91

第4章	课程教学	/	97
4.1	课程方案和标准	/	98
4.2	课程改革	/	107
4.3	课程落实途径	/	115
第5章	考试招生入学	/	125
5.1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	126
5.2	中考招生改革	/	136
5.3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	139
5.4	学生学籍管理	/	140
第6章	安全工作	/	145
6.1	安全职责	/	146
6.2	安全管理	/	151
6.3	安全教育	/	156
6.4	安全事件处置应对	/	161
第7章	经费投入	/	185
7.1	教育经费筹措	/	186
7.2	教育经费管理与使用	/	228

第8章 教师队伍	/	235
8.1 师德师风建设	/	236
8.2 编制岗位管理	/	242
8.3 工资待遇与福利	/	259
8.4 职业发展与激励	/	265
8.5 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	/	278
第9章 规划建设	/	281
9.1 各类学校的布局规划	/	282
9.2 学校建设要求	/	285
9.3 装备标准与配备要求	/	295
9.4 教育信息化建设	/	305
第10章 监督管理	/	311
10.1 总体要求	/	312
10.2 主要方式和任务	/	316
10.3 教育督导工作	/	322
文件索引	/	341
后 记	/	357

第1章 法定职责

本章导读

走进新时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方向和思路是根本性问题。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各级教育协调、深入、优质发展。一是明确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定职责，二是站在全局高度掌握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的总体发展目标，三是放在现代学校治理的制度模式下去谋划教育改革发展。

1.1 地方政府法定教育行政职责

1.1.1 教育法

要点摘编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十四条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5年12月27日

1.1.2 义务教育法

要点摘编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

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

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培养工作，采取措施发展教师教育。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师资力量，组织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流动，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校建设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

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保将上级人民政府的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规定用于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